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琇棋

受 刑 人 徐誌隆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3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誌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誌隆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定其執行刑，然如再與其他裁

01 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
02 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
03 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75年度
04 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05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
06 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
07 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第6
08 79號解釋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決
10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1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2 （114年度金訴字第147號、115年度東交簡字第15號、114年
13 度訴字第71號、115年度金訴字第34號）各1份在卷可稽；至
14 附表編號1、3、5及2、4部分雖各屬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5 勞動）、不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且其中編號
16 1、2及4部分各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定應執行
17 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
18 年5月在案，此有該等裁判各1份存卷可考，然查受刑人業請
19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數罪併罰
20 聲請狀1份附卷可憑，已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並經核
21 屬增加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之例外情
22 形，自得再就其等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23 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參照），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
25 人各次所犯之罪名、行為態樣雖非全然相同，然大抵集中於
26 113年間，且其中附表編號1、2、5及4部分各俱屬財產、毒
27 品犯罪，此等部分亦具共通性；另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
28 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
29 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暨其關於本件之意見等項予以
30 綜合考量後，定本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又：1、附表
31 編號1、2及4部分固各曾經定應執行刑如前，惟受刑人既有

本件更定應執行刑之情形，參諸上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其等效力；2、附表編號1、3、5部分原雖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既經本院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即附表編號2、4部分合併定本件應執行之刑，而生不得易科罰金之結果，揆諸前揭說明，即毋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偉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春梅

附表

編號	號	1	2	3
罪名		一般洗錢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部分)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12月27日至114年1月1日	113年12月31日至114年1月2日	114年3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576號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576號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9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7號	115年度東交簡字第15號
	判決日期	114年9月16日	114年9月16日	115年2月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7號	115年度東交簡字第15號
	確定日期	114年10月16日	114年10月16日	115年3月4日
備註		編號1、2部分，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5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編號		4	5	
罪名		1、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4罪 2、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部分)		1、各有期徒刑5年2月(2次)、5年1月(12次) 2、有期徒刑4年10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7月24日至113年10月23日	113年4月間某日至113年6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2841號等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緝字第1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71號	115年度金訴字第34號	
	判決日期	115年2月26日	115年4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71號	115年度金訴字第34號	
	確定日期	115年3月31日	115年5月6日	
備註		編號4部分，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5月。		